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6〕2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温暖、许小月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温暖、许小月的分工明确如下：

温暖（代市长）：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国资监管、审计、监察、编制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监察局、财政局（国资委、地税局）、审计局、编委办。
联系市国税局。

许小月（副市长）：负责商务、旅游、粮食、供销、“菜篮子”工程、外事、侨务、台湾事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商务局（粮食局）、旅游委、外侨办（台办）、供销社、舟

山商贸集团、二轻总公司、舟山群岛旅游开发公司、普陀山旅游股份公司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市侨联、贸促会、舟山海事局、烟草局、邮政管理局、邮政公司。

副市长姜建明、蔡洪暂不作分工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8日印发
